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二林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環字第 1030008183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環字第 1070030692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環字第 1080000717 號函修正

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加強中部科學園區第四期（二林園區）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開發計畫環境保護工作，落實民眾參與及推動客觀公正監督機制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續應辦事項，特成立「二林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監督事項如下：

(一)關於本園區廢（污）水再生利用之執行情形。

(二)關於本園區環評承諾事項辦理情形。

(三)關於本園區環境監測議題之執行情形。

(四)關於本園區環保事項之民意徵詢及溝通。

(五)關於本園區環境監測資訊公開事項辦理情形。

(六)其他經本小組決議應監督之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共同召集人二人，綜理本小組事務。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一人由專家學者代表委員互選之，另一人由本局代表擔任。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局派員兼辦。

四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續應辦事項，其中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及當地居民代表分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委員組成如下：

(一)專家學者至少五人，由本局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。

(二)民間團體及當地居民代表至少五人，由本局遴聘設立於彰化縣之民間團體或設籍彰化縣之人士擔任之。

(三)開發單位及相關機關代表，由本局派員或洽相關主管機關、進駐廠商或廠商同業公會推薦人員擔任之。

前項委員由本局聘（兼）之，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兼）之，

代表機關或民間團體出任者，應隨本職進退，委員異動時由原推薦單位以書面為之。

本小組委員人數及組成，得視本園區開發內容調整。

五、本小組會議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及現場勘查，均以共同召集人為主席。開會時，得視監督事項之性質邀請相關單位、團體或人員列席或進行勘查作業。

本小組會議召開前一週，於適當地點及網站公布開會訊息、相關調查及監督資料。

六、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，但具公務人員、公職人員或法人代表人身分者因故未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。

七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聘任委員及列席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八、本小組運作所需經費，由本局於相關計畫預算項下編列支應。